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(85)環署綜字第 五六七〇四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老坑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老坑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，其理由如左：

- 一、本基地之地質、坡面條件是否適合住宅利用，應審慎考量。
- 二、六塊天窗之處理方式，應併入公開說明會中加以說明，並評估其可行性。
- 三、本基地與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礦區重疊之事實及處理方式，應予說明。
- 四、森林綠覆率應至少佔開發總面積百分之五十，並提出規劃方式並附圖說（含現況、開發後）。
- 五、應訂定生態保育對策。
- 六、垃圾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應再予評估及訂定因應對策。
- 七、對於垃圾、污水處理、社區排水等之整體環境管理（含維護）作法，應具體規劃。
- 八、對三民路及桃六七線道路之交通衝擊，應予評估及訂定因應對策。
- 九、應補充說明挖填土方量之計算及開發前後之平均坡度。
- 十、鄰近相關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，應予調查評估。
- 十一、依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」規定，申請開發許可應提出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。

署長 蔡 勳 雄